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醫事人才 國外培訓試辦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臨床教育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07 日會議核定之「醫事人才國外培訓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試辦計劃提升醫事人員內在核心價值以及國際觀，開創生涯新視野，進而培育出高階、學術性質之醫事領導者，亦期許學習國外整合性醫療照護推動傳承經驗，做為北醫未來全人照護發展之參考。

三、遴選名額與資格

(一)名額：三家附屬醫院每學年各五名，每學年員額須於當年度進行，不得留用。

(二)資格：

1. 於附屬醫院該單位服務滿二年。
2. 前一年考核成績特甲等(含)以上者。
3. 具外語能力優良者為優先(建議 IELTS 英文檢定 4 級分(含)以上或日文檢定 JLPT-N3(含)以上、相同程級之其他英、日文檢定)。

四、培訓內容

(一)主題：由臨床教育委員會統籌，並責於教學業務會議討論提報至臨床教育委員會決議。

(二)期間：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並於每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培訓。

五、甄選程序

(一)申請：由附屬醫院培訓職類之單位主管推派符合資格者提報至教學部。

(二)遴選：由教學部辦理院內資格相關審查作業經過附屬醫院「醫學教育委員會」通過及院長同意後，檢附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培訓申請書，公文核備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。

六、補助內容

(一)院方：受訓人員以公假公費，留職留薪前往派訓，並支領薪資(含月支標準、專業加給、主管津貼)。

(二)校方：每院補助至多五名，每院上限 60 萬元，每人補助至多 12 萬元(保留讓教學部可調整)，核銷時請各院開立內部往來憑證，並檢附每人出國支出明細表，補助項目如下方所列：

1. 往返機票費：往返機票限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經濟座(艙)位(不包含豪華經濟艙)，並以最經濟直達路程為考量，憑單據核銷，但本校保有審核補助額度之權利。若非不可抗力因素需搭乘國外航空公司需事先提出申請，並需符合學校用印流程。
2. 獎學金：含生活、住宿等相關補助費，每個月給予 10 萬元補助(不足四週者以天計算)。
3. 旅行平安保險費：保額上限為意外身故【殘廢】300 萬加意外醫療 30 萬。超過補助額度需檢附規定額度之佐證費用為依據，若無提供將不予補助。
4. 學雜費：須提報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核備通過。

七、經費核銷

(一)核銷期間：於返國後 14 個工作天內，檢附各院開立內部往來憑證(依照醫院核銷方式)及以下相關憑證予教務處，因配合本校財務處關帳期程，若未能於每學年 7 月 25 日前提提供憑證者，經費無法完成核銷。

(二)檢附單據說明：

1. 往返機票費：電子機票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登機證存根、若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搭乘國外班機者需填具本校「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」。
2. 旅行平安保險費：需檢附保險項目與額度，若超過補助額度者需檢附額度內之費用證明。
3. 學雜費：收據需有 Invoice 或 Receipt 字樣，並檢附刷卡帳單或結匯水單。

八、權利義務

- (一)延長服務契約：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員工進修受訓服務辦法」之中期受訓規定辦理，應於甄選程序後完成契約書簽訂，並將契約影本核備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以完成培訓申請。
- (二)受訓成果報告書：各院完訓學員需依訂定題目完成專案報告書並經院區教學部審核後，繳交至學校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。
- (三)參與成果發表會：參與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會之活動。

九、罰則：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離職或受訓期限屆滿未履行服務義務年限者，除停止其權益外，留職留薪者應依照進修期間支領之待遇加倍償還所服務之附屬醫院，並償還進修期間由本校支付之學費、生活費及機票費等補助費用。